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棖云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詩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7日、112年5月9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權釋明文件、債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登記資料，此項通知已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11日、112年5月15日寄存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